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
第 1 章：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社署會與業界跟進各項建議，以提升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財務監察、非政府機構服務質素的自我評估、社署對服務的監察和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和管理。政府亦會與業界攜手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

2. 在執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方面，社署的主要跟進工作包括：
- (i) 檢視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查明機構能否持續達致財政平衡；
 - (ii) 因應 2003 年 3 月行政署發出的《通函》有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薪酬安排的指引，與業界商討就披露機構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的新執行方法；
 - (iii) 向機構提醒以下事項，包括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減少違規情況；需把有關開支分攤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及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需審慎自我評估服務質素；以及監察和檢討其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高透明度和加強與員工溝通；
 - (iv) 監察表現持續欠佳的服務，並商討合適的跟進措施；並為單位訂定或檢討服務成效標準；以及
 - (v) 推展執行《最佳執行指引》內餘下的四個人力資源有關的項目。

3. 自 2001 年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和討論持份者關注的事項，採納優化的措施，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提升管治和服務質素，建立可靠的團隊等。政府在 2008 年委任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結論是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這制度值得保留。政府已落實獨立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全部 36 項建議。
4.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後，政府為非政府機構先後提供了 40 多億元的額外一次性撥款，以及超過 8 億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協助機構推行員工培訓、提升機構系統及服務研究，加強中央行政及督導支援和招聘專職人員的人手等。
5. 除了增撥資源外，政府透過委託大學、顧問公司和社會服務機構等多次舉辦培訓活動，以加強機構管理人員的管治能力。社署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為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最佳執行指引遠見卓識計劃」，讓機構就提升管治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交流知識和經驗。
6.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攜手合作，促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發展。事實上，行政長官在其施政綱領中表明政府會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就此，我已委派社會福利署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與社福界持份者進行檢討。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非政府機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使用者、與整筆撥款津助相關的委員會、獨立社會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代表。專責小組已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了首次會議。預計有關的檢討研究可在確立檢討範疇後兩年內完成。政府會在進行檢討時一併考慮審計報告內的建議。
7. 我和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完